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64,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09,927.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文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车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润达转债”自2025年7月10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1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7	2025/7/18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97元/股

●“润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4）。

2、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润达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润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D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13.00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12.97元/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18日（除息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1,805,457,4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4,177,539股后的1,791,279,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分配比例，即179,127,994.60元=1,791,279,946股×0.1元/股。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权益分配。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14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截至2025年4月23日的总股本1,803,014,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4,177,539股后的1,788,836,64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8,883,664.80元（含税）。自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从1,803,014,187股变更为1,805,457,48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公司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1,791,279,94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元（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79,127,994.6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暂停自主行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1,805,457,4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4,177,539股后的1,791,279,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GDR投资者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28日，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7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702	李缜
3	01*****73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分配比例，即179,127,994.60元=1,791,279,946股×0.1元/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214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2147元/股=179,127,994.60元÷1,805,457,48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147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所涉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调整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咨询联系人：徐国宏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电话：0551-621001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01%	2022-12-20	2025-07-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合计		19,200,000	25.95%	4.0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01%	是	否	2025-07-09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19,200,000	25.95%	4.0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1.40%	103,420,000	103,420,000	52.22%	21.62%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47%	36,199,998	55,399,998	74.87%	11.58%	高管锁定股：37,000,000	66.79%	高管锁定股：18,498,089	99.47%
合计	272,031,493	56.86%	139,619,998	158,819,998	58.38%	33.20%	37,000,000	23.30%	18,498,089	16.34%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8,398,402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4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4,4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41%，占公司总股本9.33%，对应融资余额17,53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9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32%，占公司总股本29.18%，对应融资余额60,58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时乾中	否	406.00	37.38%	2.22%	2024/12/25	2025/7/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6.00	37.38%	2.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7月9日，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乾中	1086.00	5.93%	1,081.00	675.00	62.15%	3.6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86.00	5.93%	1,081.00	675.00	62.15%	3.69%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时乾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时乾中先生股份质押后续进展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时乾中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30,3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志道投资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3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95%。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有的股份由3,042.0000万股减少至2,928.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6195%减少至15.999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	0013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3.3950	0.6195	
合 计	113.3950	0.61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42.0000	16.6195	2,928.6050	15.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000	16.6195	2,928.6050	15.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股东志道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公司股东志道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志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志道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7月10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市净率为22.14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41.67倍，市净率为3.54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同兴达、亚世光电、经纬辉开、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近期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7月10日股价（元/股）	涨跌幅（2025年3月31日至7月10日）
002217	合力泰	12.85	10.50	2.61	16.52%
002456	欧菲光	653.85	10.47	11.37	-7.03%
002845	同兴达	156.85	1.92	15.57	3.66%
002952	亚世光电	204.85	3.96	20.94	7.27%
300120	经纬辉开	244.94	1.75	9.15	7.02%
300939	秋田微	41.98	2.74	31.70	6.63%
本公司		-	22.14	18.31	283.05%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7月10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7月10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7月10日（周四）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其